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91058820262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昆仑关战役旧址白岩前线指挥部旧址消防工程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2-260060-GXNN

采购计划编号：BYZC2026-C2-00429

采购人：宾阳县文物所

成交供应商：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宾阳县文物所

承包人（乙方）：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昆仑关战役旧址白岩前线指挥部旧址消防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昆仑关战役旧址白岩前线指挥部旧址消防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宾阳县。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宾阳昆仑关战役旧址之白岩前线指挥部旧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新桥镇白岩村，建于民国时期。白岩前线指挥部旧址现有两部分，其一位于新桥镇白岩小学内，其建筑形制为二层硬山顶建筑，坐西向东，砖混结构，墙体承重构架，木结构屋檩门窗，小青瓦硬山顶。主座三开间，前有骑楼，南北两侧为耳房，总进深为9.2米，占地面积261.28平方米，建筑面积366.16平方米；其二在白岩洞内，为当年的指挥部电讯机关，白岩洞内的指挥部结构良好，保存情况较好，洞内现存一处古代摩崖石刻“葛翁岩”。位于学校西侧，白岩山半山腰上。岩洞有东、西两个洞口，西洞口宽敞高大，岩前有一平地，进洞向下走数十步便是一个深邃的洞府，洞顶平圆，可容数百人。旧址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次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灭火设施等。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灭火设施等。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9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8日。（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起计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伍仟零玖拾捌元陆角柒分（¥835098.6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壹分（¥7994.5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李向昀；

身份证号：620102197207163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0620081180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06200811805（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0）0067264；

联系电话：010-6711111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宾阳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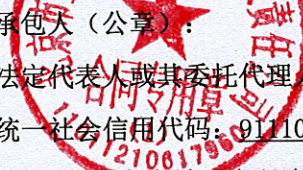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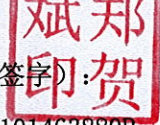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264989105881
地址: 宾阳县宾州镇财政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邮政编码: 530400
电话: 0771-8237661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1463880P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8 号 7 层 702
邮政编码: 100061
电话: 010-67111118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账号: 35320188000011640